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888號

原告 陳登貴

被告 張宇凡

上列原告因被告侵占案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附民案號：112年度附民字第1885號，刑事案號：112度易字第102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參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參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張宇凡於民國109年11月間某日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9樓，向原告陳登貴借得價值約新臺幣（下同）63萬元之勞力士手錶1支及金項鍊1條、金墜子1個、金戒指1枚等黃金飾品（下合稱本案手錶及金飾）後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於109年11月9日將上開黃金飾品以23萬3,524元之價格變賣予楊金山珠寶銀樓有限公司，復接續於109年11月12日將上開勞力士手錶以20萬元之價格變賣予耐得股份有限公司，以此方式將上開

財物侵占入己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63萬元，及自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或抗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本案手錶及金飾價值63萬元，遭被告變賣侵占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閱112年度易字第1024號刑事案件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）全卷查閱屬實。又原告前就被告所涉犯行提起刑事告訴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易字第1024號認定被告犯侵占罪，判處其有期徒刑7月，有上開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8頁）。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則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足認被告確有原告所指之侵占不法行為。是被告侵占為原告所有本案手錶及金飾，並於出售後迄未返還所得款項，致原告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其與原告所受損害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其63萬元，核屬有據。

(三)復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

01 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
02 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
03 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既負上開損害賠償責
04 任而迄未履行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加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
05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9月30日（見本院112年度附民
06 字第1885號卷第7頁，自112年9月19日寄存之日起經10日生
07 送達效力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之遲延利息。

08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請求被告給付
09 630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
10 12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
11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
12 假執行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
13 之；並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
14 行。

1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妃琇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22 書記官 羅婉燕